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10/Add.1
8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佳日思的报告

增 编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定稿。自此以来发生了一些可喜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创造有利于开展合法政治活动的环境方面。这包括释放报告中提到的遭到审前拘留的公共事务活动分子、赦免桑兰西党党员并恢复其议会豁免、以及总理发表声明赞成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特别代表认可这些积极行动，并继续关注事态发展。他将于 3 月对柬埔寨作第二次访问，以了解最新情况，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之前与政府进行讨论。

-- -- -- -- --